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895**

投诉人: 合肥坤行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王强

争议域名: **zhengm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合肥坤行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518号南翔汽车城1幢商办综合楼302室。

被投诉人为王强，地址为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南屯基镇永兴村。

争议域名为“zhengmy.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2. 案件程序

2024年6月18日，投诉人合肥坤行网络运营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4年6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24年6月19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王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4年6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修改通知，2024年6月27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4年7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7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4年7月2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4年7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4年7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年7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4年7月24日）起14日内，即2024年8月7日前（含8月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合肥坤行网络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主要从事普通金属艺术品、小五金器具、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螺栓、管道用金属接头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被投诉人为王强，地址为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9楼A/B区。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或材料以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拥有“Zhengmy”商标的在先权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提前向其业务活动频繁的国家地区的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申请。迄今为止，投诉人在中国、英国、美国、欧盟等地区拥有“Zhengmy”商标的专用权。具体而言，投诉人是以下商标的所有者，这些商标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注册：

“Zhengmy”中国商标号72297595，注册于2024年1月14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6类中的商品和服务。“Zhengmy”欧盟商标号018371408，注册于2021年5月28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6类中的商品和服务。“Zhengmy”美国商标号97755937，注册于2024年2月6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6类中的商品和服务。“Zhengmy”

英国商标号 UK00003578346，注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6 类中的商品和服务。

合肥坤行网络运营有限公司是一家跨境电子商务公司，其业务板块包括普通金属艺术品、小五金器具、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螺栓、管道用金属接头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Zhengmy 品牌创立于 2021 年，其产品通过 Amazon、Walmart、Ebay、GoSupps 等平台销往北美地区，尤其在美国境内拥有较高销量。投诉人在北美拥有完善的仓储系统，确保产品在整个北美地区的高效分销。根据在 Amazon 的检索结果显示，目前投诉人在该平台上有超过 200 个品类。

通过在 GOOGLE 搜索引擎搜索关键词“Zhengmy”的结果显示，绝大部分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同时，“Zhengmy”商标本身不对应英语、拉丁语等语系的常用词，“Zhengmy”一词源于汉语拼音“zhengmei”，其中 my 取之于“mei”的谐音，具备了高度的独创性，并且通过投诉人 3 年的宣传和使用，“Zhengmy”标识已具有较高显著性，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投诉人认为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zhengmy.com”除去顶级域名“.com”，主要识别部分为“zhengmy”，该部分与投诉人的“Zhengmy”商标并排比较，拼写方式完全一致。投诉人认为，“Zhengmy”商标的强度或被投诉人在不损害投诉人声誉的情况下提供自己的合法商品或服务的意图等问题，是在第二、三要素讨论的问题，另外，案件的总体事实和情况可支持混淆性相似的认定，特别是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似乎正是因为其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混淆性相似的情况下。而投诉人认为，本案的情况需要专家组成员考虑第二、三要素：被投诉人为“zhengmy.com”域名的持有人，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期间多次通过 Amazon 平台联系到投诉人的客服人员，并且单方面声称投诉人的产品侵犯了被投诉人的知识产权，被投诉人主动要求投诉人购买域名“Zhengmy.com”，并且随后被投诉人向 Amazon 官方发起了版权投诉，造成了投诉人部分商品被下架，投诉人随后通过申诉程序，重新恢复。

结合上述信息，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带有强烈的恶意去破坏投诉人的商业活动并胁迫投诉人回购域名，“Zhengmy”商标的强度不应当在第一要素中讨论，专家组成员需要考虑案件的整体事实。仅就混淆性测试门槛，“Zhengmy”商标是完全满足的，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zhengmy.com”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前文已述，被投诉人带有强烈的恶意去破坏投诉人的商业活动并胁迫投诉人高价回购域名不能称之为善意的提供商品或服务，而域名本身没有使用也谈不上广为人知。本案以被投诉人“王强”的名义检索了多个国家商标数据库，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国中国，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Zhengmy”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王强”，显然其不可能就“Zhengmy”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Zhengmy”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zhengmy.com”注册时间为2024年03月10日，晚于投诉人在中国、美国、英国、欧盟获得“Zhengmy”商标权利的时间。前文已述，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后的第3天，被投诉人就开始针对投诉人进行骚扰，恶意破坏投诉人的商业活动并胁迫投诉人高价回购域名，这恰恰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是巧合，而是带有计划，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知道或应当已知道投诉人“Zhengmy”品牌的存在。如果注册之时不知道该品牌，那么被投诉人就不会在注册域名之后短短几天内就开始针对被投诉人。

前文已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带着“动机”，而这个“动机”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就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挂在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官网，即本案域名注册商，以高达2.85万元的价格对外出售。这进一步证实投诉人的推断，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zhengmy.com”的目的是以防止投诉人在相应的域名中反映“Zhengmy”商标，并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目的是为了将其注册出售给投诉人，以获得有价值的对价超过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自付费用，适用《政策》第4条第b(i)的情况，即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在此期间对投诉人在Amazon平台上的商业活动进行了破坏，适用《政策》第4条第b(iii)的情形，即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通常在UDRP案件中，通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可以推断其注册域名之时带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zhengmy.com”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该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二是争议域名与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Zhengmy”商标已在英国、欧盟、中国及美国注册，注册的商品为第 6 类的商品。英国的注册号为 UK00003578346，注册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欧盟的注册号为 018371408，注册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的注册号为 72297595，注册日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美国的注册号为 7298515，注册日为 2024 年 2 月 6 日。

目前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4 年 3 月 10 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Zhengmy.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Zhengmy”，该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Zhengmy”相同。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Zhengmy.com”与投诉人的“Zhengmy”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投诉人诉称，投诉人以被投诉人“王强”的名义检索了多个国家商标数据库，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国中国，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Zhengmy”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王强”，显然其不可能就“Zhengmy”享有相关的姓名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政策》4(c)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存在下述情形，被投诉人则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 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 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对案件做了认真的研究，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a)(iii)条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时，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投诉人诉称，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后的第 3 天，被投诉人就开始针对投诉人进行骚扰，恶意破坏投诉人的商业活动并胁迫投诉人高价回购争议域名，这恰恰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是巧合，而是带有计划，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知道或应当已知道投诉人“Zhengmy”品牌的存在。

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做了检索，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予以采信。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间多次通过 Amazon 平台联系投诉人的客服人员，声称投诉人的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并主动要求投诉人购买争议域名。之后被投诉人向 Amazon 官方发起投诉，造成了投诉人部分商品被下架。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放在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官网，以高达 2.85 万元的价格对外出售，这进一步证实投诉人的推断，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给投诉人，以获得域名注册费用之外的收益。

专家组认为，对于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证明其无恶意，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

投诉人提供了被投诉人的恶意证据，附件八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间的邮件往来，附件九为争议域名出售网页截图。专家组认真地研究了该证据，确认了如下事实，即被投诉人在发给投诉人的邮件中称，投诉人架上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要求下架或要求投诉人联系其进行协商，否则后果自负。之后 2024 年 5 月 14 日，该域名在阿里云企航网明码标价出售，售价为人民币 28,500 元。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被投诉人要求投诉人协商解决该域名的日期是 2024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21 日。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向 Amazon 官方发起了投诉，造成了投诉人部分商品被下架。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向 Amazon 官方发起投诉的目的是迫使投诉人购买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仅 3 日就联系投诉人商讨购买争议域名，商讨不成便发起投诉，之后在网上标价出售，其售价远远高于其注册该争议域名的费用，其行为符合《政策》第 4(b)条第一项规定的恶意情形，即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Zhengmy.com”转移给投诉人合肥坤行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专家组：

2024 年 8 月 6 于北京

